

表 30 100 年度查核丙等工程及處置情形一覽表

項次	查核日期	工程名稱	主辦機關	對主辦機關人員懲處	撤換工地負責人	撤換品管人員	撤換安衛人員	缺失嚴重部分拆除重做	對廠商辦理扣款	檢討專任工程人員責任	對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辦理	撤換監工人員	對監造辦理扣款
1	1/26 (三)	新店市農北店 002、003 農路改善 工程							○				○
2	6/24 (五)	粗坑頭水路既有 雨水下水道遷改 工程				○	○		○			○	○
3	10/14 (五)	本市開元活動中 心新建工程							○			○	○